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至八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43A（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於自刊登日期起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owerleader.com.cn內最少保留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推薦建議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修訂公司章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GEM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非另有訂明，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層43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樓10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向閣下尋求批准以上事項。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地址變動、簡化本公司之內資股股權結構表述及董事會董事人數之變動。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向其作出存檔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提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修訂詳情如下：

- 1、鑒於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已經遷移，董事會建議變更公司章程中有本公司註冊地址等資料。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三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棟十一層

郵政編碼：518026

電話：(86 755) 83273531

傳真：(86 755) 29880829」

- 2、為便於廣大投資者理解，董事會建議公司章程中簡化股權結構表述。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經合併後，公司現時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3,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82,25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75%：

其中控股股東「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05%；其他內資股東合計持有80,065,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32.95%；

董事會函件

2.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合共60,7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25%。」
3. 鑒於本公司離任執行董事馬竹茂先生和本公司離任非執行董事許岳明先生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職。為反映董事人數變動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在公司章程中修訂董事人數。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九十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董事會須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四名為董事(其中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创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章程修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43A(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接獲股東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惟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及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再通知股東。經此通知後，可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H股轉讓登記手續將暫停。為確保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以股東身份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43A。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就以下目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現納入本公司章程(「現有章程」)。有關章程擬修訂詳情如下：

- (i) 刪除現有章程第三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棟十一層

郵政編碼：518026

電話：(86 755) 83273531

傳真：(86 755) 29880829」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經合併後，公司現時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3,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82,25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75%：

其中控股股東「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05%；其他內資股東合計持有80,065,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32.95%；

2.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合共60,7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25%。」

(i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董事會須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四名為董事(其中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詳情見回條之說明。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一小時。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43A

電話：(86-755) 2988 0829

傳真：(86-755) 2988 0829

郵編：518031

連絡人：董衛屏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